泸县统计局责任清单(表一)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 |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地方统计调查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县统计调查规划、方案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规范管理社会统计调查机构，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
| 2 | 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各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 3 |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加强对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部门基本统计和资料的综合管理。 |
| 4 |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 |
| 5 | 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镇、县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
| 6 |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 |
| 7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的报名和初审工作，指导全县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统计交流与合作。 |
| 8 | 组织制定各镇、县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县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
| 9 | 审批县级部门向社会公布统计资料。承办县级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调查项目备案，审批各镇、县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
| 10 | 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
| 11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泸县统计局责任清单(表二)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统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情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0565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2、地方法规：《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二）迟报统计资料的；（三）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泸县统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情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0565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法规：《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没收违法统计资料，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泸县统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情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0—8180565 |